关于调整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 年 11 月 5 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 因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 0.25%/年。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调整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 0.90%/ 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